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五十八期周报

2023. 11. 05-2023. 11. 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批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构成其他不正当手段，“全民 K 歌”抢注商标被无效
- 1.2 【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审议通过，影响几何？
- 1.3 【专利】官方解答 PCT 国际阶段缴费流程！
- 1.4 【专利】跨越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
- 1.5 【专利】专利申请靠细节
- 1.6 【专利】全国“专精特新”奖励政策精编（2023 版）
- 1.7 【专利】在扩大开放中释放知识产权更大能量
- 1.8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案例 | 斯凯奇诉骆驼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胜诉！

每周资讯

1.1 【商标】批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构成其他不正当手段，“全民K歌”抢注商标被无效

【案情简介】

“全民K歌”是由腾讯公司开发、首发于2014年的知名K歌应用软件。深圳市九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02月09日提出第29239139号“全民K歌”商标（下称争议商标）注册申请，2020年5月14日获准注册。2020年05月14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于对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第14781502号“全民K歌”商标、第14781603号“全民K歌”商标及第22927253号“全民K歌”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一、二、三）文字相同，构成了使用在类似商品/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二、“全民K歌”是申请人开发的一款K歌软件，经长期使用已具有一定影响力。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其在先知名软件特有名称在先权益。三、被申请人具有抢注摹仿的不良动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四、争议商标的注册带有欺骗性，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质量或产地产生误认。五、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申请人业绩报告汇总；2、申请人“全民K歌”商标报道资料；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国知局查明以下事实】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提出注册申请，经异议程序获准注册，注册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 1695 期《商标公告》上，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点击付费广告、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等服务上，专用权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2、引证商标一、二申请时间和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防盗装置”等商品上。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气象信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图绘制服务”等服务上。引证商标一、二均为申请人名下有效注册商标。引证商标三的申请日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其初步审定公告日晚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核定使用的服务为第 41 类“教育信息；娱乐服务”等。

3、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还申请注册了“全名 K 歌”“途讯”“方猫”“歌度”“渥赢”“魁声”“青叶”“C1 全民”等商标。

【裁判要旨】

现行《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等情形。

在裁定书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深圳市九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全名 K 歌”“途讯”“方猫”“歌度”“渥赢”等多件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或较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商标，且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对上述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或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被申请人此种行为将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因此，争议商标“全民K歌”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之情形。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申请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成立，并对争议商标予以宣告无效。

来源——张翼翔 知识产权家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1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专利法实施细则。

“此次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助于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各项新增制度顺利落地实施，对于营造保障和支持创新的法治环境将发挥重要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曹新明表示。

为专利法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正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专利法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开启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准备工作。

“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过程中，我们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不断细化、完善相关条款，旨在维护专利制度一致性、稳定性；同时，与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做好衔接，这也是我国落实国际条约义务、融入国际规则的关键步骤。”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获得审议通过，对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单晓光表示，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利于保障专利法的全面实施，尤其是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细化专利行政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对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支持创新的法治环境意义重大。

为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着力发挥专利法在促进科技创新和新产业新赛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此，曹新明分析，强化专利保护对于激励原始创新、开拓性创新、引领性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具有重要作用，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助于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从而在科技创新领域开辟更多新产业新赛道。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保障和支持创新的法治环境。

近年来，我国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夯实知识产权法治基础。比如，知识产权写入民法典，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法律原则。完成专利法、商标法第四轮修改，建立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及专利开放许可、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等制度，明确规制非正常申请，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侵权判断标准、代理监管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1 个部委联合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形成保障和支持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

针对如何为创新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单晓光建议，我国要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创新发展。

为国际合作贡献“中国智慧”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与有关国际条约的衔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成功构建了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目前，我国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2022 年 5 月，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正式生效。

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方面，我国全面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今年是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在北京和日内瓦举办了两场重要活动，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一行，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并讲话，有力引领和推动了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开展。与此同时，我国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全面深化周边、小多边和双边知识产权合作，中国的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条约的衔接过程中，我们既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也要在数字技术等领域贡献中国智慧；同时，在新一轮科技革命进程中，主导国家正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我国应抓住这一历史契机，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单晓光建议。

1.3 【专利】官方解答 PCT 国际阶段缴费流程！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合作条约（PCT）专栏常见问题解答发布了有关国际阶段缴费流程的相关说明。其中包括：PCT 申请国际阶段缴纳费用的说明、国际阶段费用的减缴、国际阶段申请费的数额标准等。

PCT 申请国际阶段缴纳费用的说明

1. 缴费方式：

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时，费用的缴纳方式可选择网上缴费、银行汇款至专利局银行账户、专利局面交等三种方式。

特别说明的是，缴纳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时，不接受邮局汇款的方式。

2. 缴费币种及标准：所有费用均应使用人民币缴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收费标准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专栏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5/index.html>）公布。

3. 网上缴费方式：缴费人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网上缴费页面缴纳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缴费人可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对公账户支付方式进行缴费。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网上缴费方式方便快捷，缴费信息完整准确，建议缴费人采用该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4. 银行汇款方式：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缴费人通过银行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需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电子缴费清单页面提交电子缴费清单；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户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电子邮箱：shoufeichu@cnipa.gov.cn

5. 专利局面交方式：申请人可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收费窗口缴纳费用。缴费时需填写缴费清单，并注明国际申请号。面交费用的，以缴费当天的日期为缴费日。

6. 关于 PCT 申请国际阶段收费信息的变化，以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专栏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国际阶段费用的减缴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出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费用总额减缴标准为：

1、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费的减缴：a. 如果使用电子方式

提交国际申请，且满足行政规程第 7 部分和附录 F 的要求，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未采用字符代码格式，可减缴 200 瑞郎等额的人民币费用；b. 若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均采用字符代码格式，则可减缴 300 瑞郎等额的人民币费用。请以 PCT 专栏重要通知内公布的最新费用标准中的电子方式提交减缴费额为准。

2、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 1 减少后）、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减少 90%：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国际局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 10 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 50 件；明确了 90%费用减免仅适用于基于其自身权利提出 PCT 申请的人，不适用于那些代表其他无权享受该费用减免的人或单位提出 PCT 申请的人（例如公司的董事或员工，而申请是为该公司利益提交的）。

享有费减国家名录 https://www.wipo.int/pct/en/fees/fee_reduction.pdf

国际阶段申请费的数额标准（2023 年 11 月）

国际申请相关缴费项目、金额及缴费期限见下表。

缴费项目	费用金额 (CN Y-人民币元)	缴费期限	备注
国际申请费	CNY10920[1]	申请日起 1 个月内	国际申请提交必缴费用；国际申请费可享受费减
国际申请附加费 (超出 30 页, 每页加收)	CNY120		
传送费	CNY0		
检索费	CNY2100		
附加检索费	CNY2100 (每个发明主题)	国际检索单位发出缺乏单一性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时缴纳
优先权文件费	CNY150 (每项)	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	请求中国受理局制作优先权文本时缴

			纳
手续费	CNY1640		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费	CNY1500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期限内	必缴费用；手续费可享受费减
初步审查附加费	CNY1500（每个发明主题）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缺乏单一性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时缴纳
单一性异议费	CNY200	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缺乏单一性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对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的结论提出异议时缴纳
副本复制费	CNY2（每页）	无	如：检索报告中对比文件复制
后提交费	CNY200	相关后提交文件提交期限内	如：后提交氨基酸/核苷酸序列表
滞纳金	按应缴费用的 50%收取	受理局发出缴纳国际申请相关费用及滞纳金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	最低不少于传送费，最高不多于国际申请费的 50%

[1] 申请费、附加费和手续费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费用标准将另行公布，具体金额请参照 PCT 专栏重要通知内公布的最新费用标准。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跨越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方案》确立了未来几年我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总体目标、推进规划、重点举措和实施保障，为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提供了制度支撑。

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各项生产要素向创新领域集聚，我国创新能力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我国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科技创新不仅仅是实验室里的研究，必须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科技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投入应用，看似只有“一公里”距离，跨越这“一公里”却面临着中试放大、资金筹集、市场营销等重重阻碍。即便放眼全世界，科技成果转化都是普遍性难题，在我国尤其如此。由于科技创新成果主要体现为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专利运用转化是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晴雨表”。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21.2 万件，居世界第一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却为 36.7%，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3.9%，大量专利技术被闲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如何激活庞大的专利存量资产，成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的突出难题。

总体而言，专利转化率低包括多方面原因。一是长期以来我国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两张皮”，高校、科研院所不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不了解市场需求，导致创新成果无法直接转化为消费者所喜爱的产品。二是体制机制阻碍问题。过去，我们通过政府引导、政策奖励等多重措施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但是有的企业专利申请重数量不重质量，甚至为了创新资质评选、科研项目结题单纯“制造成果”，导致有产业化价值的专利占比较低；有的尽管创新成果符合实践需求，但因转化“中梗阻”、专利价值难以确定、交易成本过高等，导致供需难以匹配。

面对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多重因素，必须直击问题症结，分类施策、多点发力。近年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等立法和重要政策文件集中出台，致力于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制，以质量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解决创新过程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此次《方案》的出台，重点解决供需匹配中的体制机制阻碍问题，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产业、产品层面进行立体化布局，面向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明确责任主体、完善服务生态体系，为建立高效顺畅的专利转化运用市场体系提供了根本保障。

未来，《方案》要得到充分有效实施，需重点发挥政府的战略引领和保障作用。具体而言，政府要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功能，在现有统一专利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加工，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产业知识产权决策提供有效的指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照产业细分领域进行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要大力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发挥不同专业特长、行业优势，不断降低专利转化运用中的谈判成本、执行成本和监督成本，促进创新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尤其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标准。要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和投融资体系，通过财政、税收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股权、债权等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开展投融资支持，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为创新型企业持续研发创新、技术转化、扩大产能提供资本基础，彻底释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强大动能。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专利申请靠细节

所谓专利申请靠细节，意思就是你写的越详细，发明专利就越容易授权。我常常举的经典例子是，日本人申请专利常常是一个管子上开一个洞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书能写好几页，说明书能写几十页。一眼看上去复杂无比，花了好久看完之后发现屁话没写。我也经常跟徒弟们讲，专利代理人的作用就是把看起来很简单东西，写得超级复杂，如果谁写的不够复杂，会被同行鄙视，这是简单的东西复杂化。反之，如果是技术特别复杂的东西，就要把权利要求 1 概括得很简单，复杂的东西简单化。

目前看来，中国的专利普遍的问题是公开细节不够充分，导致权利稳定性不好。也有人会问，专利文本中公开细节太多，岂不是会泄密？那是另外一个层面的事情，觉得泄密就不要申请专利。写法上仔细斟酌，某些内容可以写在专利，某些内容可以不写在专利。

如何实现专利申请靠细节，说白了就是多写一些技术特征进去，而且每一个技术特征所对应的技术效果都要阐述清楚，这两者缺一不可。

就一辆汽车专利而言，发明人自己觉得改进了发动机，但实际上最终使这个专利能够授权的创造性技术特征也许反而是那个看起来简单的方向盘，而发明人自己觉得很重要的发动机，可能恰恰是刚好在你之前有人已经申请过专利。这种不确定性当然是可以通过事先检索尽力去解决，但毕竟人力有限。避免这种风险的办法就是，即便发明人自己觉得方向盘不重要，但你在申请关于发动机的专利的时候，也应该把方向盘、座椅、车门、车座的部分详细写一写，说不定对于专利的稳定性和将来的侵权诉讼，就有用。

细节写得不够多，有一个重要的隐患就是，你的竞争对手会把你没有写在专利中的其他部分的技术特征申请成专利，导致虽然是你原创了某项技术，但是该项技术所附着的产品其他部分，就可能侵犯了你的竞争对手的在后的专利权，导致你明明在先的专利的威慑力大减。

【侯燕霞 摘录】

1.6【专利】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

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工作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家层面及部分省市陆续推出系列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本文将整理相关奖励办法以供广大中小企业参考。由于政策具有即时性，请以省和各地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最新公告文件为准。

表 1：国家及部分省（市）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奖励标准

国家及省（市）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	已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0万元/家，每年200万元。	—
北京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给予一次性30-50万元奖励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享受奖励300-1000万的补助。
上海	各区根据政策不同有一定金额的直接奖励，一般为20-50万元。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5-20万元奖励
广州	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广州市以外迁入本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对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
深圳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对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四川	对进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
浙江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补50-100万元。	—
天津	—	对列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重庆	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60万元；	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江苏	—	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福建	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
湖北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
湖南	企业成功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的奖励。	—
河北	—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可获得2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
河南	—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5-50万元。
安徽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80万的奖励	—
山东	对被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对被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山西	各市根据政策不同有一定金额的直接奖励，一般不超过50万元。	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国家

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标准：已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600 万元/家，每年 200 万元。此外，还在企业培育、政策支持、服务开展、环境优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1) 强化梯度培育。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2) 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3) 开展精准服务。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4) 优化发展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

二、北京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1) 补助是以服务卷的形式进行，可多张申请、叠加使用，每张金额是 10000 元；每批次每家企业可申领至多不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券，3 年不超过 60 万元。

(2) 企业可使用“专精特新”服务券享受半价优惠，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贯标、新技术新产品认定、人力资源培训、招聘等服务领域享受更多优惠。

(3) 领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并增强企业宣传推广，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4) 成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以优先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享受奖励 300-1000 万的补助。

1、通州区

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顺义区

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给予一次 2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3、密云区

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称号的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认证奖项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认证奖励后获得同类国家级认证的企业，补齐奖励差额。

4、其他区

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三、上海

1、松江区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区级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虹口区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为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3、崇明区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4、长宁区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区级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 万元；对复核为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 万元。

5、奉贤区

(1)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 万元； (2)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 万元；对复核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央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 20%比例的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宝山区

(1)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0 万元； (2) 对首次被评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 10 万元奖励。

7、金山区

(1)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8、闵行区

(1)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 万元； (2)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复核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3) 首次被认定为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 万元。

9、嘉定区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普陀区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11、杨浦区

(1) 对区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3 万元；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奖励；(2) 对区级专精特新企业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且在市级认定有效期内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资助。

12、徐汇区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3、青浦区

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 万元。

14、浦东新区

列入区级“中小企业转型成长培育计划”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助，两年后经评估达标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15、黄浦区

对获得市级中小企业管理机构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四、广东

1、广州

【落户投资】：(1) 对现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增资扩产的，在原规划厂区已竣工且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根据规划条件适当提高容积率新增自用生产场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40 元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建重大产业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经

认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扶持，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扶持 1 亿元；（3）对广州市以外迁入本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成长壮大】：（1）对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扶持；（2）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3）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4）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5）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扶持；（6）对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扶持；（7）对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8）对纳入广州市“两高四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

【研发创新】：（1）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投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的创新研发。对专精特新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2）对专精特新

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省、市相应部门出台的首批次新材料或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的，参照上述条款进行扶持。

【金融扶持】：推荐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风险补偿机制管理，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设立专精特新基金。鼓励风投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投资。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企业上市苗圃培育工程，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励。

【人才支持】：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 个企业人才支持名额，对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 个企业人才支持名额，每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

【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1）鼓励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5 个“专精特新”产业园，按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最高 200 万元；（2）专精特新企业入驻本区认定的“专精特新”产业园，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且自用的，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房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2、深圳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3、东莞市

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市安排的“小巨人”奖励专项资金。

4、惠州市

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品牌称号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5、韶关市

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五、四川

1、成都市

对进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六、浙江

1、台州市

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2、新昌县

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天津

对列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重庆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三个梯级进行奖励，并授牌：（1）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2）对首次获得“小巨人”企业称号的，每户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3）对首次获得“隐形冠军”企业称号的，每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九、江苏

（1）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2）通过发放信息化券、创新券等普惠扶持方式，支持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3）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十、福建

1、厦门

（1）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湖北

（1）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2）对获得国家（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股权交易、金融机构，拓宽融资和受信力度。

十二、湖南

1、支持技术创新。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

2、推动数字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省中小企业“三化”试点示范。

3、加强孵化提升。遴选和支持一批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

4、加强融资促进。推动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普惠性、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专业资本市场。

5、提升经营管理。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发掘培育一批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支持纳入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对标交流培训。

十三、河北

1、资金奖励：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将获得河北省20~40万元专项资金的奖励。

2、专项扶持：推荐享受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资金服务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3、技术改造：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4、品牌提升：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驰名商标以及河北省知名品牌。

5、市场开拓：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6、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荐进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

十四、河南

1、三门峡

进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内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2、许昌市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奖励 20 万。

3、开封市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奖励 50 万。

4、鹤壁市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奖励 30 万。

5、济源市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奖励 5 万。

6、郑州航空港区

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奖励 30 万元。

十五、安徽

1、合肥市

对新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马鞍山

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3、池州市

对被认定为全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分别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亳州市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六、山东

(1) 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评选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参加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工作。

(2) 鼓励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管理提升，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要求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3)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投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股权投资项目等项目。

1、青岛市

对于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被认定为青岛市隐形冠军、山东省瞪羚和山东省独角兽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5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补。

2、烟台市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中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计算，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济南市

济南市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德州市

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5、聊城市

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 万元。

6、枣庄市

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按照省级奖励的 30%给予配套奖励。

7、威海市

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奖励 10 万元。

8、日照市

针对新认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在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上，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3%予以补助。

十七、山西

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综改区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25 万元。

2、太原市

(1) 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市财政给予与省同等额度的资金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2) 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同比例奖励。

3、朔州市

支持和指导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4、忻州市

(1)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金资助；(2) 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

5、吕梁市

对成功认定“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且运行良好、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适当奖励。

6、阳泉市

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7、长治市

推动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获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8、晋城市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套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

9、临汾市

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协作配套，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对“专精特新”和“管理标杆”企业中带动性、示范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0、运城市

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八、吉林

1、提供财政支持。对每年认定后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并择优向国家推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给予本区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应的资金扶持。

2、提供金融支持。组织金融机构深入市（州）开展专项银企对接，为在库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扩大征信、增加融资供给。

3、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支持在库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域外展会，省级专项资金对参加域外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

4、提供人才培育服务。支持在库企业利用与浙江大学对口合作渠道，组织开展多领域、专业化、多形式的企业家培训。

5、提供公共服务。在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融资对接、人力资源、技术创新、工业设计等方面为在库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在扩大开放中释放知识产权更大能量

在改革开放 45 周年之际，中国在 11 月 5 日启幕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称进博会）上，就对外开放作出新的宣言——中国将持续推进“市场机遇更大”的开放、“规则对接更好”的开放、“创新动能更足”的开放和“包容共享更强”的开放。

知识产权与市场相连，同秩序共生，和创新互融，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同样呼唤包容共享共建。此届进博会又将创造哪些知识产权支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机遇与可能？

加强保护，提振发展信心

此次是德国家族制药企业勃林格殷格翰连续第五次参加进博会。此番，其带来了 8 款人用药品及动物保健领域重磅创新产品的首秀首展，展示了卒中云诊室等数字化创新成就，并且透露了未来 5 年将投入超 40 亿元深化在华创新研发的计划。

勃林格殷格翰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董博文表示：“勃林格殷格翰愿意扎根中国，与中国市场共同成长。这源于其对中国市场潜力和韧性的充分信任，以及对不断改善的营商环境的赞赏。其中，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极大提振了勃林格殷格翰在华创新、经营的信心。”作为中国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

决案件的胜诉方，勃林格殷格翰认为，其在创新药方面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充分保障，对公司在华业务布局十分关键。

在新发展阶段，中国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创新驱动发展营造了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

一方面，中国持续夯实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保障。民法典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法律原则，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起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制度。知识产权法庭、法院的建设，正推进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另一方面，中国坚持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今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促进公平竞争。连续6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全力护航进博会“越办越好”，已经成为一道靓丽的“微缩景观”。

促进运用，丰富转化成果

年均研发投入超过1.2亿元培育出的“阳光金果奇异果”和“佳沛红心奇异果”是新西兰佳沛国际集团（下称佳沛）敲开中国市场大门的诚意之礼。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是佳沛用以平衡投入、激励创新的重要内容，在与中国市场的深入接触中，佳沛看到了中国保护包括植物新品种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决心与能力，以及中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有力举措，这令我们备受鼓舞，更加坚定了在中国持续发展的信心。”佳沛董事局主席布鲁斯·卡梅隆表示。

如何促进知识产权的高效益转化运用，同样是外资企业在华可持续发展所关心的问题。

今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要推动外资企业在市场化原则下进行专利转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相关部门一起完善与外资企业的沟通交流机制，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为其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服务；同时，推动各国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基础上，依托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等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及相关论坛、展会活动，促进产业界对话交流和专利技术产品的交易转化。

奇异果引出的奇妙缘分因进博会越牵越紧密。“佳沛致力于通过进博会的开放平台，把全球现代农业的先进研发成果和优质产品更快速地带给中国市场。我们希望携手中国本地种植者和产业链伙伴，不断探索合作模式，丰富创新转化成果，深化本土实践，共同促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及可持续发展。”布鲁斯·卡梅隆说。

深化合作，融通创新要素

在此届进博会上，既有“常驻”打包首发，也有“新秀”惹人注目。高质量创新点亮了企业的高光时刻，不断深化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则为“开放”语境下的创新布局“加油提速”。

西门子医疗一口气带来 20 余款新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全球首台超强性能全身 3T 磁共振 MAGNETOM Cima X、全球首款量子能谱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icono ceiling、“会行走的” CT SOMATOM On.site 等在内的首发首展新品。

“西门子医疗通过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策略守护着创新源动力。我们乐于看到中国于 2022 年正式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使得医疗器械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也为西门子医疗等欧洲在华企业申请 PCT 国际专利提供了极大便捷。”西门子医疗大中华区副总裁浦峥嵘表示。

西井科技香港公司带来了本色参演《流浪地球 2》的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 Q-Tractor，以及新能源无人驾驶牵引车 Q-Truck。“Q”家族无人驾驶车辆主要应用于海港、陆港、制造工厂等货运物流场景，在智能调度、全自动路径优化及传感器融合感知等模块都展示了西井科技的数智化自研能力。

“作为一家中小型科技企业，尽管在成立知识产权部门之初遭遇了不少困难，西井科技仍尽力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创新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为加快全球业务布局，西井科技充分利用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高效地将品牌推广至全球市场。”西井科技总裁章嵘介绍。

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已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建立了知识产权合作关系，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持续拓展，连接上 32 个国家；同时，积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国际条约涉外工作机制持续建立健全，审查标准和审查结论获得更多域外认可。这些举措和成果都为创新要素“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着关键助力。

知识产权的能量就这样“流淌”在每一个进博片段中，厚积薄发，在扩大开放中释放出更大能量，支撑开放中国对世界的“言出必行”。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一家年研发投入 **1000 万+**的科技型企业，发展至今，研发累计投入近亿元。一天，企业老板问分管副总，咱们研发累计投入了近亿元，产品是别人的，自己留下了什么？这是个很好的问题。以美国标普 **500** 指数来说，据统计，**1978-2018** 年间，无形资产占比从 **1978** 年的不到 **20%**，上升到 **2018** 年的 **80%** 以上，而以固定资产为代表的有形资产占比越来越少。

专利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核心部分之一，在科创企业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如何发挥好专利资产的价值，诉讼是其中重要的途径之一。如何用好专利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笔者根据自己的经历和思考，将专利维权核心步骤整理如下，并配以判例解读维权攻略：

第一步 专利侵权排查

1、主要工作：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后，企业根据竞争态势及发展需要，搜集初步证据，并根据初步证据完成专利侵权比对。注意，应是将侵权产品与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逐一对比。另外还需确认侵权行为是否在诉讼时效内。

2、相关法律法规：**a.用权依据：**专利法（2020）第 11 条；**b.诉讼时效：**民法典（2020）第 188 条；专利法（2020）第 7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11 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第二步 专利稳定性分析

1、主要工作：**a.通过证书+年费凭证或登记簿副本核实权利有效性；b.涉及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维权的，最好提前向国知局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c.必要时，可进一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核实专利稳定性。**

2、相关法律法规：专利法（2020）第 47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6，5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4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

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7 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3、诉讼策略参考：运用专利维权时，为增加被告的无效成本和难度，应采用狼群战术。a.台达 vs 光峰一案中，用 3 件专利起诉；b.巨星建材 vs 湘潭某企业，用 5 件专利起诉。

第三步 证据固定

1、主要工作：通过证据保全方式固定证据。证据保全的方式有三种，包括公证取证或可信时间戳电子取证、请求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和申请法院调查。

2、相关法律法规：a.公证取证/可信时间戳：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第 25 条；b.行政机关调查取证：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42 条、专利法（2020）69 条；c.申请法院调查：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20-23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0 条：第二十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 条：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3、诉讼策略参考：申请公权利调查取证是当事人一项法定权利，专利权人需注意的是：行政机关依职权调查不需通知当事双方参加，申请法院调查取证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a.(2020)湘 01 知行初 4 号成都科利特 vs 怀化市监局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被告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被告未通知当事双方参加证据调查（现场勘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b.（2021）最高法知民终 752 号阳泉中创陶粒 vs 阳泉加林科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中创公司当庭申请对加林公司及案外人凯林公司调查取证，核实并收集被诉侵权产品宝珠砂、电熔陶粒产品及其工艺生产方法；因中创公司未在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故其此项申请不予支持。

第四步 明确诉讼请求，制定诉讼策略

1、主要工作：本步骤中的诉讼请求包括停止侵权，销毁产品和专用模具、获得高的赔偿数额或主张惩罚性赔偿，以及若侵权涉及电商渠道，主张产品电商平台下架和电商连带责任；在诉讼策略上，首要考虑是如何选定合适的被告及管辖法院，高额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证据标准分析和证据要求等也是重点。

2、相关法律法规：**a.停止侵权：**民法典（2020）17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2020.12.29 修正）第 26 条；**b.高额赔偿：**民法典（2020）第 118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 条、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4-16 条；专利法第 71 条、7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9 条、25 条、27、2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第 1-6 条；**c.电商平台下架/电商连带：**民法典（2020）第 1194、1195、119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20）第 1-5 条；《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2020）第 1-11 条；**d.被告选择及管辖法院确定：**民诉法（2021）第 23、29、36 条；民诉法解释（2022）第 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2、3 条、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2022）第 1、2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证据及说理需支撑“故意”和“情节严重”，参考案例 a；主张平台连带责任需从平台收到专利权人通知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举证,参考案例 b；为避免地方保护主义，

选择被告所在地以外的联接点法院管辖是一种策略，有些联接点是可以在灵活理解法条基础上创设的，参考案例 c；解释（二）第 27 条的举证妨碍规则对于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当前法律框架下破解损害赔偿难题的一大利器。初步证据可以包括侵权人自己对侵权获利乃至公司整体营利的宣传资料、网站介绍、公司年报等，参考案例 d。

a.(2021)沪 73 知民初 612 号 MCI 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成车业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本案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原告在提起前案专利侵权诉讼之前，曾三次向精成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2. 法院在前案中虽基于诉讼时效，以及证据认定因素未判决精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但明确认定该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精成公司在此情形下并未停止实施侵权行为。3.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系构成相同侵权，而非等同侵权。精成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其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应知晓涉案专利的存在。4. 精成公司在前案诉讼及本案诉讼中均存在诉讼不诚信行为。在前案诉讼中，精成公司否认收到侵权警告函，以及否认实施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且未主动履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5. 在精成公司收到前案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上述因素足以说明精成公司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b. (2018) 粤民终 427 号广州友拓 vs 杭州阿里巴巴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阿里巴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难以知道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阿里巴巴公司对友拓公司在其电商平台上销售被诉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但是，在朗科公司通知阿里巴巴公司，明确告知其友拓公司侵害朗科公司专利权，要求其采取屏蔽、删除侵权产品销售信息等措施之后，阿里巴巴声称朗科公司必须以法院生效判决行使通知权，以及其仅仅需要将朗科公司的通知转送给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明知其平台上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程度加重，应当对权利人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c.(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6 号成都锦熙光显 vs 台达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台达公司就此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光峰公司、锦熙光显公司分别与被诉制造行为、销售行为具有关联性。人民法院可以据此确定本案的管辖。根据上述规定，锦熙光显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其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构成本案的地域管辖连结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36 条规定，在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已经立案的情况下，锦熙光显公司主张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d.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敦骏科技 vs 吉祥腾达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专利权人对此项基础事实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如果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确定，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不予考虑。

第五步 诉前保全

1、主要工作：诉前保全包括三种，具体为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行为保全和诉前证据保全。根据紧急程度、保全特点和效用选择申请。

2、相关法律法规：**a.诉前财务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第 103-108 条；民法典（2020）第 1165, 116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9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5-29 条；**b.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103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2-20 条；**c.诉前证据保全**：专利法（2020）7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2-20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保全撤销适用过错原则和无过错的法定原则，专利权人一方在启动保全时应注意避免，下附 a、b 案例可参考。诉前行为保全可以为禁止侵权、禁止申请执行某一判决、禁止专利权交易等可能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专利权人一方可根据诉讼情形选择性申请，参考案例 c；对于申请法院诉前证据保全，保全过程可参考案例 d。

a.（2020）鲁民终 994 号迈安德集团 vs 江苏牧羊控股一案中（保全撤销赔偿适用过错原则），诉前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问题，裁判观点认为原侵权责任法第 6 条为侵权责任过错责任为原则，第 7 条规定无过错责任必须要有法律依据（现民法典第 1165、1166 条），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符合加害行为、有损害结果、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过错四个要件，而不应简单地以申请人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作为认定依据。**b.（2020）最高法知民终 521 号浙江动一新能源 vs 宁波朗辉工具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动一公司本应在申请冻结朗辉公司银行存款前及时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向法院提交该报告以证明其专利效力稳定性。但动一公司却在冻结 200 万元银行存款后才提出前述申请，其申请时点有不妥之处。其次，专利评价报告进一步印证了涉案专利效力缺乏稳定性，但动一公司直至本案二审程序终结后才申请解除，该长期不作为进一步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其行为具有明显可责性，动一公司申请冻结朗辉公司 200 万银行存款且未及时申请解除的行为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应被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的“申请错误”。关于后期请扣押货值 100 万元的涉案产品是否错误，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行为发生在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作出之日起七个多月之后、第二次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四天之后、关联侵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之前，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申请错误”。首先，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对专利效力的稳定性已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大大增加了专利可能最终被无效的合理预期。在此情形下，处于专利侵权纠纷诉讼中的专利权人理应就财产保全申请持有足够审慎与克制，特别是对已经申请过财产保全、又决定追加申请财产保全而言，更应如此。其次，动一公司在朗辉公司提起第二次无效申请四天后就申请二次财产保全，而在此时点，关联案件诉中并未出现其他需立即增加保全财产的紧急情形，故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明显是诉讼策略上的对抗措施，而非出于可执行财产安全考虑。**c.（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三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如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国法院一审判决，华为技术公司可能迫于退出德国市场等严重后果，不得不与康文森公司达成和解，接受远高于本三案一审判决确定的许可费率，导致本院的后续审理和裁判确定的许可费率无法得到遵守，失去意义。故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

国法院一审判的行为。**d. (2022) 浙民终 1110 号浙江俊峰 vs 宁波博孚电器**一案中，诉前申请法院证据保全的参考：依俊峰公司申请，法院前往博孚公司进行诉前证据保全并制作保全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并查封产品一台，产品包装盒上标有“BLUEFIN”字样。现场发现的产品的包装盒上还贴有产品标识卡，其中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6**，产品型号为 **B07 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3**，操作人员：**1 号线**；另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7**，产品型号为 **B07 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4**。保全笔录中记载：法院工作人员询问：该批产品的订单购买方是谁？董西攀（博孚公司总经理）回复：该批产品的订单需要找一下，目前不清楚，客户是英国的，该批产品成品的数量大约是 **400** 件，剩余的还没有做；之前我们跟英国的客户有其他款式产品的生意往来，近期才接到该产品的订单。法院工作人员询问：根据我们刚才在车间内的检查，成品件约 **530** 件，成品上贴有标签，上面显示订单数量是 **1200**，是否确认。董西攀回复：确认。

第六步 发起诉讼

1、主要工作：直接选择法院起诉，为民事诉讼；选择行政投诉，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起诉，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一般需熟悉举证和质证要求，了解举证责任倒置和侵权判定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推进专利维权，还需掌握诉中的中止情形、诉中行为保全、诉中财产保全和鉴定的相关规定。还包括需提前做好标的专利进入无效甚至行政诉讼程序的准备。最好能够制作一份《侵权行为列表》，体现出是哪种侵权行为、体现在证据几、证据的主要内容、在证据的第几页。

2、相关法律法规：**b.起诉状要求：**民事诉讼法（2021）第 124；民诉解释（2022）第 209、210，22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 条；**b.举证要求：**民诉解释（2022）第 9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9 条，49-59 条；**c.举证责任倒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4-25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45，47，48 条；**d.侵权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第 1-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3 条、专利法（2020）第 6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5，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 2-4 条；**e.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5、6、7 条；**f.诉中行为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2019）第 2，4-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规定(2020)第8条; g. 诉中财产保全: 民事诉讼法(2021)第103-10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8, 9条; h. 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19-2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24、30-42条; i. 质证: 民事诉讼法(2021)第171-183条; 民诉解释(2022)第315-340条; j. 专利无效/确权行政诉讼: 专利法(2020)第45, 4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2、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3-31条; k. 行政投诉: 专利法(2020)第65条, 69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7-21条。

3、诉讼策略参考: 关于新产品的制造方法举证责任倒置, 需关注两点, 一是对“新产品”的论证, 下附 a 案例裁判观点认为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或产品指标更好并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 二是对“制造方法”的论证, 数据处理方法不是“制造方法”; 专利侵权比对最核心和最难的点在于对技术特征的划分, 下附 b 案例给出了很好的教导, 专利权人一方应加以重视; 关于诉中行为保全, 如终审判决无法在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 且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 专利权人应申请诉中行为保全, 下附 d 案例思路可借鉴。

a.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342 号华瑞同康生物 vs 南京诺尔曼一案中, 裁判观点认为: 涉案专利产品是一种依照涉案专利方法制造的抗人 TK1-IgY 组合抗体以及制备的试剂盒, 说明书中所声称的敏感性、特异性数值是该产品的技术效果, 并不因其比现有技术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而当然推知其为“新产品”。加之, 其产品专利之所以具备创造性, 是因为采用了涉案专利的制备方法, 也即产品专利是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的。故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也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在华瑞同康公司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专利产品为“新产品”的情况下, 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不能适用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并无不当。 b. (2017) 最高法民申 5061 号于四季 vs 大城县利德防腐保温设备一案中, 裁判观点认为: 对于技术特征的划分, 应以实现某一相对独立功能和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 而不能简单地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开槽的设置是为了安装导向架, 而设置导向架是为了稳定与之相固定的丝杠升降机, 因此, 开槽、导向架和丝杠升降机应作为一个独立技术特征进行比对。经与被诉侵权产品比对, 虽然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 而是将丝杠升降机直接固定在校正方杠(夹管方杠)上, 但丝杠升降机经过加粗加大处理, 其作用基本是涉案专利中导向架及丝杠升降机的作用。 c.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511 号艾科电器 vs 科倚信电器一案中, 裁判观点认为艾科公司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故依法不予中止诉讼。故提出中止的时间应加以注意, 提前提出专利无效宣告。 d.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2 号卢卡斯汽车 vs 富可汽车一案中, 裁判观点认为: 关于管辖, 对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 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的, 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 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后, 应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 由于案件已经由本院受理, 与本案有关的行为保全申请亦应由本院管辖和处理。关于诉中行为保全, 虽然该行为保全申请与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在内容上存在重叠的可能, 在功能上具有尽快明确

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类似之处，但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设计，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仍具有独特价值，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可以考虑如下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而第二审人民法院无法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此时，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认定侵权成立，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对该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且不要求必须提供担保。如果第二审人民法院能够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可以及时作出判决并驳回行为保全申请。本案中，瓦莱奥公司在二审程序中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瓦莱奥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本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因此，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

第七步 胜诉判决执行

1、主要工作：参与法院对侵权产品及专用制造模具的销毁，赔偿款的落实。若发现侵权人有转移财产行为时申请冻结银行账户等，也可提交查询法院执行系统财产线索的申请书查询侵权人财产线索。需注意的是，尽量将专利无效的生效拖延到执行完成之后。

2、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9、30 条；专利法（2020）第 47 条；民诉法（2021）第 240 条。法条展示如下：

民诉法（2021）第 240 条：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专利法（2020）第 47 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第 29 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再审审查，并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侵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请求中止

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专利权人应当赔偿因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专利权仍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直接执行上述反担保财产。第 30 条 在法定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终结执行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3、诉讼策略参考：作为专利权人，应积极应对专利无效。在获得专利侵权胜诉判决后，及时申请执行。因为若执行已完成，专利最终被无效在后，侵权人也不能主张执行回转。

（2020）最高法民申 5223 号金华瑞之祥包装 vs 金华黄宝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本案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案判决实际执行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无效决定不具有追溯力，瑞之祥公司的相关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黄宝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小 结

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加入惩罚性赔偿，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在实践中，解决纠纷的方式除了司法途径外，还可以通过协商、行政途径，不同方式各有特点，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特征进行选择。但是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专利侵权分析，稳定性评估和证据固定均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若走司法途径，当中的专业能力更是决定了案件的成败。因此，建议维权企业找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评估与合作。若你有专利维权上的困惑或需求，欢迎微信或来电交流！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案例 | 斯凯奇诉骆驼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胜诉！

——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与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邮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裁判要旨

一、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2020年修订的专利法修改为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均属于鞋面，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比较，两者鞋面贴片的形状及数量、鞋面贴片的位置布置、鞋孔的数量及位置分布、鞋舌的提拉带及长方形条纹结构、鞋跟部的贴片位置布置及提拉带等鞋面造型设计均基本一致，虽两者的贴片形状及鞋带粗细、鞋头弧度等有略微差异，但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

故本院认为两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已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二、骆驼服饰公司是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也即，原告主张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需要举证证明骆驼服饰公司故意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并且侵权情节严重。

关于侵权故意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原告自 2020 年 9 月即开始对本案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经原告大量宣传，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告与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均系鞋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且二者在业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应具有高度认知，以避免侵害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权益。通过比对，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综合上述分析，应当认定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明知原告产品外观设计，仍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

关于侵权情节严重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本案中，被告骆驼服饰公司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但是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中邮公司在拼多多 APP“骆驼官方旗舰店”销售了被诉侵权旅游鞋 71 件，29 人想在骆驼家居公司拼多多 APP“骆驼旗舰店”拼购被诉侵权产品。瑞佳讯公司在“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数量不详，但是累计评价为 100+。天猫“骆驼官方旗舰店”销售被诉侵权旅游鞋的数量为“月销量 1000+”。上述证据足以表明被诉侵权产品销量较小。且根据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诉侵权鞋子包装盒内的质保卡显示被诉侵权产品最早的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可知被诉侵权产品在“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的销售时间较短。综合

原告证据及被告骆驼服饰公司销售状况，在案证据并不足以证明骆驼服饰公司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曾经侵害了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并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3 民初 137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因而应认定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构成侵权情节严重。本院认为，该规定系认定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具备该情形并不当然构成情节严重。本案中，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并非生产、销售了大量涉案侵权产品，侵权时间较短，销售数量并非众多，被告骆驼服饰公司的侵权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上所述，原告主张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缺乏证据证明，故对其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文书摘要

法院/ 案号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津 01 民初 811 号
案由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 判 长 刘 艳 审 判 员 白俊勇 人民陪审员 张贵红
法官 助理	王 茜
书记 员	张 楠
当事 人	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4214 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昭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小春，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越，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p>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甘蕉上街村9号。</p> <p>法定代表人：万金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方静，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p> <p>被告：广州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新隆沙西1号107室（一址多照）。</p> <p>法定代表人：董艳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p> <p>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慧娴，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p> <p>被告：广东中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先科一路2号之一。</p> <p>法定代表人：刘欢，该公司执行董事。</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方静，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p> <p>被告：天津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北侧2号。</p> <p>法定代表人：姚彦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敏，浙江杭知桥（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p>
裁判结果	<p>一、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名称为“鞋面（203136）”、专利号为第ZL202030334419.7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p> <p>二、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20000元；</p> <p>三、驳回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裁判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裁判文书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津01民初811号

当事人

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4214办公。法定代表人：陈昭明，该公司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小春，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越，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甘蕉上街村9号。法定代表人：万金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方静，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新隆沙西1号107室（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董艳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慧娴，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东中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先科一路2号之一。法定代表人：刘欢，该公司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方静，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北侧2号。法定代表人：姚彦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敏，浙江杭知桥（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奇公司）与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服饰公司）、被告广州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家居公司）、广东中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公司）、天津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讯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斯凯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小春、刘越，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及中邮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吴方静，被告骆驼家居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献涛、王慧娴，被告瑞佳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诉称

斯凯奇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斯凯奇公司 ZL202030334419.7 号外观设计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鞋类产品；2. 判令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斯凯奇公司 ZL202030334419.7 号外观设计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鞋类产品；3.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赔偿斯凯奇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判令骆驼家居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 万元，判令中邮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判令瑞佳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骆驼服饰公司赔偿斯凯奇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共计 60 万元；4.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承担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90 万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原告撤回“2. 判令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斯凯奇公司 ZL202030334419.7 号外观设计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鞋类产品；”“3. ……判令骆驼家居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 万元，判令中邮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判令瑞佳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两项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一、原告及其权利基础。原告系专利号为 ZL202030334419.7、名称为“鞋面（203136）”的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目前为有效状态。原告成立于 2015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被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名单。关联公司斯凯杰美国公司是一家创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公司，主要从事服饰商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斯凯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展成为全球最受欢迎鞋类产品的品牌之一。

二、被告未经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骆驼服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加工、制造和销售服饰、皮具、鞋的公司。骆驼家居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骆驼旗舰店”，中邮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骆驼官方旗舰店”，瑞佳讯公司在京东平台开设“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以上三家公司销售骆驼服饰公司生产的“骆驼”品牌的鞋履、服饰等商品。通过对骆驼服饰公司生产，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公开销售的同一款困兽系列休闲鞋（货号：A132613515）进行对比，原告发现被告生产、销售的上述产品落入原告第 ZL202030334419.7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四被告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

三、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骆驼服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原告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应当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原告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并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已经支出了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其他费用，上述的合理支出依法亦应当由被告承担。综合考虑原告的损失、被告的侵权获利、侵权的主观状态，原告诉请骆驼服饰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并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于骆驼服饰公司故意侵害原告的专利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骆驼服饰公司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 90 万元。骆驼服饰公司在接到侵权警告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具有侵权故意。发现被告侵权行为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 月向骆驼服饰公司寄送律师函，骆驼服饰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继续在京东、拼多多平台销售侵权产品，符合司法解释关于侵权故意的认定。骆驼服饰公司因侵权被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类似侵权行为，情节较为严重。2020 年 2 月，斯凯杰美国公司在莆田中院起诉骆驼服饰公司擅自生产、销售侵害其有一定影响的“D' LITES2”鞋款装潢的产品，案号为（2020）闽 03 民初 137 号，经法院调解，骆驼服饰公司同意停止相关生产、销售行为，并补偿给斯凯杰美国公司人民币 8 万元。骆驼服饰公司在实施上述侵权行为并经法院调解承担责任后，再次在其制造的鞋类产品上实施侵犯斯凯奇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符合司法解释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

以上事实表明，作为同行业从业者，骆驼服饰公司并没有认识到自身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还在通过侵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前案所确定的法律责任并没有对骆驼服饰公司产生威慑力，不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不足以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

综上所述，本案四被告未经许可，实施原告专利，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骆驼服饰公司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辩称

骆驼服饰公司、中邮公司共同辩称，涉案产品并未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骆驼服饰公司、中邮公司认为被诉产品斜面设计至少存在八处以上的区别特征。其中五处构成显著区别，在区别特征中占比一半以上，被诉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很少。根据原告的举证，被诉产品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平台上由不同主体销售的总量为 1200 件左右，产品售价在 300 元左右，单价低数量少，原告 150 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不应得到支持。原告的律师函缺乏合法性，发出律师函的主体不是专利权人，被告也没有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继续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骆驼服饰公司不满足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要件，原告的惩罚性赔偿主张缺乏充分证据，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天猫平台的销售数量不认可，涉案产品 2021 年 10 月上架，2022 年 1 月份收到律师函后就下架了，价格是 269 元一件，并不是 409 元一件，拼多多上拼购价格是 129 元一件。

骆驼品牌利润率是平均线偏下的。莆田中院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是鞋的装潢引发的纠纷，当时原告主张了 200 万元损害赔偿，最后以 8 万元和解，两案诉讼主体不同、案件类型也不同。原告用的是误导性的语言，如果莆田中院涉及的亦为本案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才有可能触发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了无效的口审。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来认定涉案专利和被诉产品是不是构成相似，要看授权性设计特征在被诉产品中整体的比例和视觉效果。

骆驼家居公司辩称，骆驼家居公司的销量很少，拼单量显示是 71 件。其他答辩意见同骆驼服饰公司、中邮公司的答辩意见。

瑞佳讯公司辩称，瑞佳讯公司所销售的商品有合法来源。瑞佳讯公司和案外人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中明确地约定了知

识产权条款，涉案的产品如果最终侵害他人权利，所有的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责任均由案外人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涉案的是京东自营店铺，所有货物是由北京京东世纪有限公司统一向案外人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购进，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货物又来源于骆驼服饰公司。瑞佳讯公司在收到了诉讼材料之后，及时对被控侵权链接进行了下架处理，原告针对瑞佳讯公司的全部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法院认定事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一、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事实

斯凯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鞋面（203136）”的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专利号为 ZL202030334419.7，专利权人为斯凯奇公司。2017 年 2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专利作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该外观设计专利现处于有效状态。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简要说明记载：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鞋面（203136）；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作鞋面；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集合；4. 最能表明本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立体图。斯凯奇公司对涉案专利产品进行了较多宣传推广，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五份宣传合同，对涉案专利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其中，其在腾讯视频、腾讯新闻、QQ 音乐、全民 K 歌、看点快报、QQ 浏览器、腾讯体育、QQ 阅读等平台进行了广告的闪屏投放，在微信朋友圈进行了广告推广。另在一点资讯、网易新闻、搜狐新闻、优酷 APP、人人视频、等平台进行了广告投放，上述平台均以“斯凯奇新品上市，等你嬉笑来购”等进行了涉案专利产品的广告推广。原告还与理想生活实验室

签订了宣传推广合同，委托魏大勋作为原告代言人对涉案专利产品在今日头条、网易号、微博等平台进行了宣传推广。原告另通过一些穿搭达人对涉案专利产品进行了宣传推广。

二、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

2022年3月11日，斯凯杰美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来到北京市潞州公证处，申请办理在互联网上购买相关产品并待产品到达后进行封存的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公证员王峰、公证人员竺雪使用公证处的电脑，在360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http://item.jd.com/100014650595.html#none>回车，进入“京东”平台开设的“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页面，该页面显示的产品信息为“骆驼（CAMEL）男鞋厚底增高老爹鞋男士拼接撞色休闲运动鞋 A13261L3515 男款黑/多彩色 39”，选择“3515 男款黑/多彩色”，尺码选择40，数量选择2。购买上述鞋子并结算，支付575.12元完成购买过程。2022年3月14日，公证人员竺雪收取了单号为JD0067531562502的两个京东快递包裹，并将上述包裹保存在公证处。公证员王峰、公证人员竺雪对上述京东快递包裹拆封，并对上述包裹外包装及包裹内物品进行了拍照，之后将包裹内物品全部重新对应快递包裹装入纸箱，并使用公证处专用封条将上述包裹中一件物品进行封存，公证员王峰、公证人员竺雪在纸箱封条上签字。瑞佳讯公司为上述交易开具了天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北京市潞州公证处对上述过程出具（2022）京潞州内经证字第346号公证书予以确认。

2022年3月11日，斯凯杰美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来到北京市潞州公证处，申请办理在手机软件上购买相关产品并待产品到达后进行封存的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公证人员崔莉梅使用公证处的华为牌手机，在拼多多APP搜索栏中输入“骆驼运动鞋男士 2021 秋冬季新款厚底增高老爹鞋男休闲鞋女”，点击标有“骆驼官方旗舰店”的鞋子标签，浏览鞋子销售界面，显示“[困兽] 骆驼运动鞋男士 2021 秋冬季新款厚底增高老爹鞋男休闲鞋女”、“¥330 单独购买”、“¥324 发起拼单”，浏览鞋子简介。点击“骆驼官方旗舰店”并点击“品牌授权”，该品牌授权页面的《旗舰店开店/排他授权书》载明：“兹授权广东中邮科技有

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骆驼官方旗舰店’，授权期间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我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再在拼多多开设‘骆驼官方旗舰店’，亦不再授权其他公司在拼多多开设骆驼官方旗舰店。我公司保留授权期间内随时撤销上述授权的权利，但将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拼多多。授权公司公章：广州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开店公司公章：广东中邮科技有限公司。日期：2021年12月29日。”点击“单独购买”，选择“米色，男款”，尺码“40”，数量选择“2”，而后支付鞋款627元。

返回拼多多APP页面首页，继续搜索“骆驼运动鞋男士2021秋冬季新款厚底增高老爹鞋男休闲鞋女”，点击标有“百亿补贴品牌”字样的鞋子标签，该页面显示的产品信息为“CAMEL 骆驼户外运动鞋男士秋季款新款舒适拼接厚底增高老爹休闲鞋”、“¥330单独购买”、“¥129发起拼单”，浏览鞋子简介。点击“骆驼旗舰店”并点击“品牌授权”，该品牌授权页面的《旗舰店开店/排他授权书》载明：“兹授权广州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骆驼旗舰店’，授权期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我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再在拼多多开设‘骆驼旗舰店’，亦不再授权其他公司在拼多多开设骆驼旗舰店。我公司保留授权期间内随时撤销上述授权的权利，但将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拼多多。授权公司公章：广州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开店公司公章：广东骆驼家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日期：2021年5月17日。”点击“单独购买”，选择“黑/深灰，男款”，尺码“42”，数量选择“2”，而后支付鞋款643元。2022年3月18日，公证员周明国、公证人员崔莉梅在北京市潞州公证处将收取的单号为YT8070297346768和YT8067259584408的两个圆通快递包裹拆封，并对上述包裹外包装及包裹内物品进行拍照。之后将上述包裹中部分物品进行封存，并由公证员周明国、公证人员崔莉梅在纸箱封条上签字。公证处对物流信息进行了截屏保存。北京市潞州公证处对上述过程出具（2022）京潞州内经证字第359号公证书予以确认。

原告提交了在京东平台及拼多多平台公证购买的鞋子三双，上述鞋子均封存完好，且有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的签名。经当庭拆封，被诉侵权产品为三双“骆驼”牌旅游鞋，三双鞋子的包装盒上均载明：“品牌：骆驼，

货号 A132613515，代码 A081，材质人造革/纺织品，产地广东省佛山市，执行标准 GB/T15107-2013”。拆封包装盒，三双旅游鞋均在鞋面、鞋舌及鞋垫处标识了“CAMEL”标识。公证保全的两双鞋鞋盒内有质保卡，显示商品制造商为骆驼服饰公司，生产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9 月。

庭审中，本院组织各方将其公证购买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近似点为：均为鞋面，鞋面均由数个贴片拼接缝合而成，鞋面贴片位置布置基本相同，形状相似；鞋面内侧与外侧均为对称结构，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内侧设计与外侧设计均为完全一致造型；鞋头均为圆润造型，鞋头贴片形状相同；均有六个鞋孔，鞋孔位置分布相同，且鞋孔均分布于三个贴片之上，鞋孔所在贴片形状相同；贴片上装饰孔的位置基本相同，数量近似；鞋舌位置均有提拉带，标识了英文品牌，且鞋舌部位自上而下缝制了一条长方形条纹；鞋跟部均有提拉带，且造型均为三片贴片，三片贴片形状近似。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鞋面贴片数量不同；鞋面上标识的品牌不同；鞋带粗细及形状不同；鞋跟处贴片形状略有不同；涉案专利贴片有五处镂空设计，被诉侵权产品没有镂空设计。斯凯奇公司主张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

瑞佳讯公司系京东平台“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的经营者，其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佳讯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购自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购进被诉侵权产品 661 双，单价为 150.4 元，总价款 112374 余元，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系经骆驼服饰公司授权，在拼多多 APP 上开设的骆驼旗舰店和骆驼官方旗舰店。骆驼服饰公司当庭自认，涉案三店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均系其生产销售。

经庭审查证，被告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均已停止侵权行为，本院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三、与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相关的事实

2022年1月17日，原告向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该函载明斯凯杰美国公司对涉案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权，并发现骆驼服饰公司在天猫骆驼牌运动旗舰店、骆驼官方旗舰店上销售的困兽系列产品使用了涉案外观设计，构成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因而发函要求骆驼服饰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销毁库存，并承诺今后不再侵犯斯凯杰美国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该函的送达记录显示，骆驼服饰公司已经签收了该《律师函》。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民初137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斯凯杰美国公司诉请：1.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有一定影响的“D’LITES2”鞋款装潢的产品，并停止对侵权产品的宣传行为；2.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赔偿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3. 判令骆驼服饰公司在《SIZE尺码》杂志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4. 判令莆田市城厢区探步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销售上述侵害原告有一定影响的“D’LITES2”鞋款装潢的产品。

经调解，斯凯杰美国公司与骆驼服饰公司等达成和解如下：一、骆驼服饰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探步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宣传本协议附件中所示涉案产品；二、骆驼服饰公司同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给斯凯杰美国公司人民币8万元，该款项汇入斯凯杰美国公司指定的账户；三、若骆驼服饰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探步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则斯凯杰美国公司可按16万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若骆驼服饰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探步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各方就本案的权利义务终结，不得就本案再向对方主张权利；五、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11400元，由斯凯杰美国公司负担。

四、与本案被诉主体相关的事实

另查明，骆驼服饰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万金刚，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饰制造、服装制造、鞋帽零售、鞋帽批发

等。骆驼家居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董艳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商品销售；鞋零售等。中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刘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商品零售；鞋零售等。瑞佳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姚彦中，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等。

原告主张，其为本诉讼支出律师费 42400 元，公证费 6100 元，样品购买费 1845.12 元，打印费 987.4 元，以上合计 51332.52 元，并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认为

本院认为，斯凯奇公司依法享有第 ZL202030334419.7 号“鞋面(20313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处有效状态，依法应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一、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2020 年修订的专利法修改为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本案中，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均属于鞋面，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比较，两者鞋面贴片的形状及数量、鞋面贴片的位置布置、鞋孔的数量及位置分布、鞋舌的提拉带及长方形条纹结构、鞋跟部的贴片位置布置及提拉带等鞋面造型设计均基本一致，虽两者的贴片形状及鞋带粗细、鞋头弧度等有略微差异，但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故本院认为两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已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关于骆驼服饰公司是否实施了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构成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本案中，骆驼服饰公司自认被诉侵权产品均系其生产销售，且在案证据足以表明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生产销售，应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系由骆驼服饰公司生产、销售。故被告骆驼服饰公司以经营为目的，未经斯凯奇公司许可，制造、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其行为已构成侵权。斯凯奇公司主张骆驼服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庭审结束后，斯凯奇公司撤回对骆驼家居公司、中邮公司、瑞佳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该请求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照准。

二、骆驼服饰公司是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也即，原告主张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需要举证证明骆驼服饰公司故意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并且侵权情节严重。

关于侵权故意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

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原告自 2020 年 9 月即开始对本案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经原告大量宣传，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告与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均系鞋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且二者在业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应具有高度认知，以避免侵害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权益。通过比对，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综合上述分析，应当认定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明知原告产品外观设计，仍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

关于侵权情节严重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本案中，被告骆驼服饰公司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但是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中邮公司在拼多多 APP “骆驼官方旗舰店” 销售了被诉侵权旅游鞋 71 件，29 人想在骆驼家居公司拼多多 APP “骆驼旗舰店” 拼购被诉侵权产品。瑞佳讯公司在 “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 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数量不详，但是累计评价为 100+。天猫 “骆驼官方旗舰店” 销售被诉侵权旅游鞋的数量为 “月销量 1000+”。上述证据足以表明被诉侵权产品销量较小。且根据广州骆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诉侵权鞋子包装盒内的质保卡显示被诉侵权产品最早的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可知被诉侵权产品在 “骆驼运动自营旗舰店” 的销售时间较短。综合原告证据及被告骆驼服饰公司销售状况，在案证据并不足以证明骆驼服饰公司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骆驼服饰公司曾经侵害了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并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3 民初 137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因而应认定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

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构成侵权情节严重。本院认为，该规定系认定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具备该情形并不当然构成情节严重。本案中，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骆驼服饰公司并非生产、销售了大量涉案侵权产品，侵权时间较短，销售数量并非众多，被告骆驼服饰公司的侵权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上所述，原告主张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缺乏证据证明，故对其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斯凯奇公司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受到的损失或骆驼服饰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因此，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类型、骆驼服饰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及斯凯奇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骆驼服饰公司赔偿斯凯奇公司经济损失以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20000 元。

裁判结果

综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名称为“鞋面（203136）”、专利号为第 ZL202030334419.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二、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由原告斯凯奇（珠海横琴新区）商业有限公司负担 3000 元，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15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施娜 摘录】